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31号

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紫光集团有限公司，时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7年2月5日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光集团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光通信）合计持有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15.003%的股份。2017年2月6日至12月6日期间，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光通信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

司股份 8,764,6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32%。上述权益变动后，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.535%的股份。2017 年 12 月 9 日，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情况。

紫光集团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5%后，未及时停止买卖股票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，超比例增持占公司总股本 0.535%的股份。紫光集团的超额增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等规定。

在纪律处分过程中，紫光集团提出其超额增持主观无不良动机、客观不良影响较小、事后完成披露以降低市场影响等异议，申请从轻处分。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，紫光集团违规事实清楚，其提出的上述理由不构成从轻或减轻处分情节，对其异议不予采纳。此外，紫光集团在 2017 年 6 月增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过程中，已因同类违规事项被采取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。但紫光集团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，在 12 个月内再度出现同类违规事项，应当予以从重处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

决定：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